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1 年 1 月 29 日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	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
基金简称		广发聚丰混合	
基金主代码		270005	
基金合同生效日		2005 年 12 月 23 日	
基金管理人名称		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
基金托管人名称	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
公告依据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及其配套法规、《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	
收益分配基准日		2020 年 12 月 31 日	
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		本次分红为 2020 年度的第 1 次分红	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		广发聚丰混合 A	广发聚丰混合 C
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		270005	010025
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	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（单位：元）	1.5949	1.5937
	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（单位：元）	3,289,752,419.43	1,184,323.18
	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（单位：元）	1,776,075,583.38	204.71
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（单位：元/10 份		3.990	3.983

基金份额）		

注：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，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为基金净收益的 100%。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，本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。

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

权益登记日	2021 年 2 月 2 日
除息日	2021 年 2 月 2 日（场外）
现金红利发放日	2021 年 2 月 4 日
分红对象	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
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	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 2021 年 2 月 2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。2021 年 2 月 4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。
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	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，暂免征收所得税。
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	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。

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。

2、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，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。

3、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（不含 2021 年 2 月 2 日）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。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：95105828 或 020-83936999 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，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，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。

4、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，在 T+2 日（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 T 日）后（含 T+2 日）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。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。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，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，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（www.gffunds.com.cn）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：95105828 或 020-83936999 咨询相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1 年 1 月 29 日